附件一: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最低资质要求 |
| WDYH-1 | 同时具备：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1.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且相关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提供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

附录2：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最低业绩要求 |
| WDYH-1 | 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下同）至少完成过1项（以钢结构为主）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或钢结构建设规模在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

注：

本表所要求的业绩应符合下列要求：

1、年份要求：竣工验收时间须为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证明材料要求：

项目合同的彩色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含业主、监理盖章）等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上述材料应能完整反映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指标，若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表明上述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应由该业绩项目的业主出具证明材料予以说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3、投标人以施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项目，其业绩视为不满足最低业绩要求。

4、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直接被管理的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业绩仅按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直接管理的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直接管理的子公司，其业绩亦不能以其母公司的名义计算；

附录3：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最低信誉要求 |
| WDYH-1 |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2、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全部被冻结、破产状态；3、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建设市场处罚有效期内。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

注：因“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2022年5月15日进行升级改版。改版后查询的“诚实守信”等同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守信激励对象”，改版后查询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同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失信惩戒对象”，改版后查询的“经营异常”等同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重点关注名单”，下同。

附录4：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财务要求 |
| WDYH-1 | 第一种方式投标人2020年或2021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第二种方式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2022年2月、2022年3月、2022年4月）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每月月末账户余额的平均值不少于300万元。上述两种方式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

注：1.采用第一种方式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会计报表。

 2.采用第二种方式应附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近5年担任过1个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近3年担任过1个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项目经理。 |
| 专职安全员 | 2 |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

注：1、“拟委任的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近6个月连续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主要人员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应由项目发包人出具）。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并能完整反映出资审审查最低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指标，如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反映相关人员姓名、职务、任职时间及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须同时出具业主证明材料予以补充说明，否则该项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3、如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结构工程师 | 1 | 工程师，从事房建工程施工结构专业工作5年 |
| 合同、计量工程师 | 1 | 助理工程师，从事房建工程造价工作3年 |
| 施工员 | 2 | 助理工程师，从事房建工程施工工作3年 |
| 质检员 | 1 | 助理工程师，从事房建工程质检工作3年 |
| 资料员 | 1 | 助理工程师，从事房建工程资料工作3年 |
| 材料员 | 1 | 助理工程师，从事房建工程材料工作3年 |

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人员不作为评标依据，仅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候核查的依据；

2、以上人员数量为预估数量，如有工程进度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的增加相关人员配置。

附录7：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推土机 | / | 台 | 1 |
| 压路机 | 18吨 | 台 | 1 |
| 吊车 | 25吨 | 台 | 1 |
| 吊车 | 20吨 | 台 | 1 |
| 装载机 | 50型 | 台 | 2 |
| 挖机 | 不小于1.5方 | 台 | 2 |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不作为评标的内容，仅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的核查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不填写。